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潢川县迎宾路小学 (单位名称) 的 潢川县迎宾路小学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潢川县迎宾路小学维修改造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林汇建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5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0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林汇建设有限公司 (单位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 (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)

日期：2026 年 03 月 27 日